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信息化工程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京发改(审)[2023]643号)

一、内容:

1.更正事项 1:

原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四项人力要求中:

(1)项目经理要求: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师证。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2)技术负责人要求:要求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高级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现更正为: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系统分析师或高级系统架构师证。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或高级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2.更正事项 2:

原评分标准:技术服务部分中团队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同时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师证,得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高级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得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成员具有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6分。同类证书只计1分。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师证，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高级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类证书只计1分。

（投标人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承诺驻场团队人员不少于30人，驻场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需提供承诺函、人员名单、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更正事项3：

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更正为2024年04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其他内容不变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图书馆。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67358114-80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09室




联系人：孙工

电话：010-63361928

电子邮件：14735325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